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座談會 法扶會秘書長郭吉仁籲律師同道踴躍參加陪訊

為強化刑事案件之辯護扶助，法扶會台南分會預定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對第一次遭檢警偵訊之強制辯護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扶助律師到場陪訊之扶助。因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於警局之供述或自白，在經過檢察官複訊而加強其證據能力後，往往成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若嗣後被告於審判中對供述或自白之真實性、任意性有所爭執，將產生證據能力與調查舉證之問題，導致訴訟延滯，司法資源浪費，甚至造成誤判。是以，對第一次遭偵訊之重罪犯罪嫌疑人提供律師到場陪訊之扶助，可確保偵查過程更符合法定程序，減少供述或自白任意性之爭執，對偵查、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亦有助益。

為宣導此項保障人權之措施，法扶會除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學者專家召開協調會研議相關事宜外，亦於全國各分會舉辦座談會。台南分會於 9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在該分會會議室舉行，由基金會秘書長郭吉仁主持，會長林國明律師及本會理事長吳信賢律師擔任引言人，會中並邀請翁瑞昌、莊美貴及邱銘峯等三位有豐富陪訊經驗之律師擔任與談人，分享執業心得。

郭吉仁秘書長表示，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於受拘提或逮捕後，常因不瞭解法律程序及所涉刑罰，或因單獨面對偵訊人員產生之恐懼、無助感，而做出非真實、非任意性之陳述或決定，尤其是在警局所進行之第一次偵訊。而警局第一次偵訊完畢後移送檢察官進行複訊或未經警訊而由檢察官直接傳訊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樣處於弱勢地位，心理壓力尚未及解除，若未有律師在場，難以擔保其供述之任意性。法律已明文規定偵查中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惟犯罪嫌疑人若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

無法委請律師到場陪同訊問或進行辯護時，國家應有主動提供律師之義務，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意旨。

林國明分會長亦表示，法扶會台南分會為推行此項保障人權之專案，已密切與配合試辦單位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協調，並取得共識。現今一般警察人員辦案時，常會忽略律師在場陪訊之重要性，對律師在場應有之權限也常有誤解，希望透過此項陪訊專案之推行，能提昇偵警機關對偵查中辯護之重視。

本會吳信賢理事長亦表示，律師在偵查階段，應認真思考對被告辯護態度及提供法律服務之範疇，就被告緘默權之適時主張、認罪與否及警偵訊錄音、錄影之範圍、搜索程序之合宜與否亦應注意，以善盡辯護職責。

與談人翁瑞昌律師表示，警偵陪訊是律師之工作要項，不僅是律師之社會責任，也是人權進步之表徵。很多刑事案件之承辦人仍停留在迷信自白證據性之階段，因此，律師陪訊時應注意維護被告受訊過程中之權益，並詳細紀錄被告之精神、生理狀況及訊問人有無依被告之陳述內容製作筆錄。另指認之程序常有誘導等不符規定之情形，律師應紀錄其過程。

莊美貴律師表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在場並非為了監督辦案人員，而是為了公平正義。實務上，有部分警調人員誤解律師在場陪訊之意義，希望能藉律師陪訊工作之推行導正其觀念。另有部分訊問場所有混亂之情形，如人員走動頻繁或談話聲交雜，造成被告心理壓力，陪訊律師應注意安撫被告之情緒。另邱銘峯律師以其陪訊經驗提出問題和與會人員討論，如被告在警局訊問時可否使用手機、律師有否和被告交談並使其親簽委任狀之權利，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涉案明確，宜否當場勸被告自白等。並表示被告於檢方裁定聲押後，為使陪訊律師能於聲押庭前盡攻防職責，宜請檢方或院方同意提供或告知聲押理由及相關事證，以維被告之程序權益。

最後，郭吉仁秘書長籲請律師同道踴躍參加檢警第一次偵訊陪訊，以保障人權，相信社會大眾更會肯定律師是法治社會中一項神聖的職位。

本年度司法官評選結果揭曉

本會 96 年度評選台南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已於 8 月 20 日截止投票，於 8 月 28 日中午進行開票作業。本次評選之對象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推選之內容分為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實行公訴）等三項目，每一項目均區分良好（詳盡）與有待改善者。每一項目可圈選之人數不予限制。本會規定各會員應依據過去一年間受任辦理案件之經驗，一本客觀審慎負責之態度投票，不得以道聽塗說或任憑個人喜惡圈選，所圈選之司法官，須曾經辦理會員所受委任之案件。本次評選結果如下：一、台南地檢署：（一）問案態度良好者前三名為曾昭愷、陳鈺銘、陳擁文。（二）調查證據詳盡者前三名為曾昭愷、陳擁文、陳本良。（三）辦案品質（實行公訴）優良者，前三名為曾昭愷、王誠、陳擁文。二、台南地院：（一）問案態度良好者前五名為李杭倫、王獻楠、林逸梅、郭貞秀、蘇義洲。（二）調查證據詳盡者前五名為李杭倫、蘇義洲、陳欽賢、蘇清水、林逸梅。（三）辦案品質優良者，前五名為蘇義洲、李杭倫、李東柏、蘇清水、沈揚仁。三、台南高分院：（一）問案態度良好者前五名為吳上康、葉居正、丁振昌、曾平杉、李文賢。（二）調查證據詳盡者前五名為吳上康、葉居正、董武全、丁振昌、張世展。（三）辦案品質優良者，前五名為吳上康、董武全、葉居正、丁振昌、張世展。至於各評選項目有待改善之名單，將由本會吳理事長親交各院檢首長參考。

本會另就台南地區各院檢之司法行政、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及刑事被告人權保障等項目同時作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一、司法行政部分：

- （一）單一窗口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名次排名依序為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台南高分檢。
- （二）法庭報到處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名次排名依序為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台南高分檢。
- （三）司法官開庭時間之掌控：各項目綜合評比依序為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

二、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成效：各項目綜合評比依序為台南

高分院、台南地院。

三、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成效：各項目綜合評比依序為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

四、檢察官就公訴部分，表現是否稱職：名次排名依序為台南地檢、台南高分檢。

五、關於刑事被告人權保障部分：有少數律師認為檢察官禁止辯護人接見羈押中之被告，有少數檢察官未通知辯護人開庭之時間。並有約半數之律師認為檢察官通知開庭之時間，過於急迫。有少數律師認為檢察官會禁止辯護人於開庭時在場，其中約有半數之情形未告知理由。關於認罪協商制度，約有半數律師認為無法於開庭前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

律師接見 小心觸法 疏通緩刑 難逃懲戒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決議

本會許姓會員擔任袁姓被告妨害風化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袁姓被告係 KTV 店之泊車小弟，因頂替該店實際負責人劉某應訊，經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許姓會員前往看守所接見袁姓被告時，協助其與劉某勾串證詞，於接見過程中，多次以筆書寫及言語明示或暗示袁姓被告有關 KTV 店之營業情形、租金數額、收取方式及房東何人等資訊，以利袁姓被告頂替劉某。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勘驗許姓會員接見袁姓被告之談話內容及動作，始查知上情，而以許姓會員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及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所定情事，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決議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8 日止予以停止執行職務 1 年之懲戒處分。許姓會員不服原決議且認為原處分過重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 96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

另，本會藍姓會員因方姓被告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等罪案件，受委任為辯護人。該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方姓被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二審上訴後，於二審

開庭時，在該二審法院法庭外與藍姓會員商議有無管道可疏通改判緩刑，藍姓會員竟稱改判緩刑需花費新台幣 70 萬元疏通等語。嗣方姓被告籌足 70 萬元後，即前往藍姓會員事務所，並依藍姓會員之指示將該行賄款交予其助理收受後轉交行賄人王某，以作為行賄承審法官之用。嗣方姓被告前開上訴案件經二審判決駁回。藍姓會員亦因前開案件涉犯詐欺罪嫌，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雖經二審判決無罪確定，惟二審於判決理由內認定藍姓會員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而決議藍姓會員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8 日止停止執行職務 1 年。藍姓會員不服原決議且謂其所涉情節輕微，應從輕處分，故而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 96 年度台覆字第 6 號決議書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

健全律師服務的觀念

—— 第 60 屆律師節有感

◎吳信賢律師

一位當事人來電申訴，她委任律師提出民事訴訟，卻遭一審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後律師迴避不見面，希望我能協助處理。我以公會新近學習台北公會的機制，訂定『律師與委任當事人爭議調處辦法』，請她另以書面向公會請求調處，但公會迄未接獲申請。我心想，社會上是否又多了一位對律師不滿的民眾？

有位初識未久的朋友質疑問道，律師是否只要有費用可收就什麼案子都接嗎？律師還有不接的案子嗎？我很好奇，這還是社會上對律師界的普遍印象嗎？

與台南地院林院長會面時，她談到司法院對法官們安排有許多研修課程，這是律師界所欠缺的；也提及有法官反應，部分律師對於新法令、新程序似乎不夠熟悉！我們不能否認，與法官、檢察官有各項進修安排比較，律師的學習動機及訓練環境確實相對地落後許多，律師們上法院時，有充分的能力確實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嗎？

在司法革新廣被社會各界矚目的今日，律師身處司法的一環，是否也有足夠的自省與自勵，以助益於司法革新呢？這是我們慶祝第 60 屆九九律師節時，必須檢討能否受到社會各界敬重的關鍵！

想到上述幾件事，心有所感，謹提出幾點自我檢討的思考，并與同道

共勉！

- (一) **是否勤於學習新知**。社會急速變遷，法令增修頻繁，不論在程序法或實體法均是，執業律師若不能隨時瞭解法令動態，一旦忽略新舊法差異而誤用，恐難免有無法掌控的損害發生。最近律師公會全聯會訂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僅要求律師一年完成6小時之進修時數，顯示律師界的自我要求仍不夠高；近年來，台南律師公會更積極地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最近再增「實務案例研究」討論會，均以提升律師專業學養為目標，希望同道儘量參加，以加強服務當事人之實力。
- (二) **受理案件是否盡到「說明、告知」的職責**。就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言，律師執行職務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似不應除外於「服務」概念之適用。律師有讓當事人充分瞭解法律權益所在或涉訟風險高低之必要，受委任之初，應有充分之討論，瞭解當事人對委任案件之期待，說明案件之程序過程及律師專業上之判斷，更周全的，應替當事人檢討整體的訴訟或法律成本，不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否則，訴訟結果脫離委任當事人之理解或期待時，自難免引來責難，甚至因而自陷於訴訟之風暴，得不償失。
- (三) **接案辦案是否維持律師應有的風格**。律師執業允宜維應有的尊嚴，案件能辦才辦，不能辦、不會辦，都不宜勉強。固然，各程序法賦予當事人得選委任律師代理或辯護之權利，然而，律師僅因一己經濟因素考量，無選擇性地接案受任，是對自身職業的侮辱。就顯無勝訴希望之案件，或就當事人之非法、不合理的要求，應予婉拒委任，或勸諭當事人坦然面對結果，以免徒耗司法資源。為了可多掙得一兩個案件，故意隱匿不利狀況，或避重就輕使當事人繼續纏訟，是不道德的作法，應受責難。
- (四) **有無妥善處理當事人的失望或不滿**。訴訟的結果與當事人的期望落差過大，每肇因於律師未能善盡說明溝通之責，是凡有當事人出現不滿情緒時，都不宜以「法律是我專業」之高姿態面對，否則，只會斷喪整體律師之形象；當然，當事人難免有無理不易溝通者，仍宜善加處理，委婉化解質疑。本會甫通過之「律師與委任當事人間爭議調處辦法」，是基於兼顧協助律師化解困擾與照顧當事人權益之機制，願同道遇有困擾時，能善加利用。

一個保障受服務者權益的時代，已然到來，身為執業律師，我們必需體認並調整因應，期許每一位律師道長的努力，帶給我們全體更多的榮耀。

法律的適用與辯論主義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簡評—

◎林大 洋

辯論主義乃指裁判上關於事實之主張及證據之聲明，應由當事人為之，法院不得依職權斟酌當事人所未主張或提出之事實的法則（註1），與處分權主義並列為民事訴訟審理程序兩大重要的基本原則（註2）。

辯論主義之內容，包含下述3項：1. 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將之作為判決之基礎。2. 當事人間所不爭執之事實，法院須將之作為判決之基礎。3. 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註3）。傳統上又稱為不干涉主義或提出主義，強調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註4）。惟現行民事訴訟法同時課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負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第195條第1項），並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同條第2項），藉以發現真實、促進訴訟。受訴法院應運用訴訟指揮（第198條）及闡明權（第199條），期使當事人所為事實上主張更加具體化。當事人有關事實主張之權能行使及責任具體化，係在獲得法院積極協力之過程中所促成。因此，學說上認為，現行辯論主義亦可稱之為協同主義或協力主義（註5）。

至於適用法律，依羅馬法以來所謂「法官知法」之原則，係屬法官之職責（註6），不在辯論主義命題之範圍。申言之，在辯論主義之原則下，事實之主張，固為當事人之責任，但如何正確適用法律，則係法院之職責（法諺：汝給我事實，我給汝法律）；亦即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確定事實後，應依職責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因此，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惟因實務上對此分際尚未能完全釐清，偶爾仍有混為一談之情形（註7），自有探討之必要。本文擬就與此有關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加以評析之。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台電公司將「南投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交由被上訴人逢大公司承攬，逢大公司再將工程轉包予逢隆公司負責施作。嗣逢隆公司負責人林○隆率司機林○良及員工石○車等人，配合台電公司試驗員劉○鏞、檢驗員黃○堯於從事測試前準備作業時，逢隆公司、林○隆竟疏未注意使林○良確實使用

防護工具，致林○良身體誤觸開關，而遭受高壓電擊，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被上訴人台電公司、逢大公司、劉○鏞、黃○堯、石○車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共同為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92條、第194條，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殯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伊等並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又上訴人已領得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945,603元補償金及2百萬元保險金，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自可抵充上訴人所請求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逢隆公司為被害人林○良之雇主，林○隆為逢隆公司之負責人，因疏於注意，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9條規定，致發生本件死亡之職業災害，其行為自有過失。又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0條規定雇主如已支付保險金或依法補償職業災害，自得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予以扣除之。上訴人全部可請求之金額2,626,369元。其等於事發後，已領取945,603元之職業災害補償、保險金2百萬元及喪葬費20萬元，合計3,145,603元，已超過其等得請求之數額，林○隆、逢隆公司自勿庸再行給付。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末查由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以勞動基準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而不在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附此敘明。上訴論旨，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本件原審法院根據被上訴人之主張（抗辯），認為上訴人已領取之商業保險之保險金2百萬元，被上訴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與上訴人之損害賠償金額抵充，最高法院則認為應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抵充，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所謂「類推適用」，係因法律未備（法律依其內在目的及規範計畫應有規定而未設規定）出現漏洞，依「相類似者，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以比附援引之方法加以填補（註8），屬於法官造法（法律內的法的續造）之層次（註9），與直接適用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情形有別。

按當事人就紛爭事實有關法規之解釋，以及如何適用之陳述，不過供法院參考或提醒法院注意而已，法院仍應適用最適當的法規以為裁判，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此與辯論主義下，關於事實之陳述，除法律別有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575條第1項）外，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主張為裁判之基礎者不同（註10）。本件最高法院不受被上訴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逕行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允許被上訴人為抵充之主張，並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雖非無據（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註11）。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修正理由：「適用法律固屬法官之職責，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往往影響裁判之結果，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及第296條之1之立法理由：「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並防止突襲性裁判，法院應將……法律上爭點曉諭當事人。」法院於其所持法律見解與當事人法律上之陳述有所不同時，應經由闡明權之行使，適時適狀表明法律見解，令當事人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辯論權及證明權（證據提出權），以避免法律適用的突襲（註12）。本件最高法院未經闡明即逕行適用法律（類推適用被上訴人所未主張之法律見解），對當事人（上訴人）程序權之保障，是否欠周，似屬值得思考之問題（註13）。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2085 號判例。
2. 邱聯恭，「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新容貌及機能演變」，載程序選擇權論，頁 79 以下。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新發展（上）」，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頁 1。
3. 邱聯恭，前揭文。楊建華，「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相互之界限」，載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一），頁 174。姜世明，「辯論主義」，載民事訴訟法基礎論，頁 41。駱永家，「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載既判力之研究，頁 207。陳榮宗，「民事訴訟法之立法主義與法律政策」，載民事程序法論文集，頁 1。
4.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430 號判例。
5. 邱聯恭，註 2 文。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審判實務」，法學叢刊雜誌社出版，跨世紀法學新思維，頁 587。許士宦，「民事訴訟上當事人與法院之任務分擔」，載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頁 151。
6.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律師之任務」，載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頁 142。姜炳俊，「法官知法原則」，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0 期，頁 325。陳計男，民事訴訟法（上），頁 410。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上冊，頁 522。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206。

7.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4 號判決：「查被上訴人係主張：『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均無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原審遽以認定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云云，自有認作主張之違誤。」似認為法律之適用，亦屬於辯論主義之範疇。
8. 王澤鑑，法律思維及民法實例，頁 302。
9.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頁 281。
10.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281。
11. 林誠二，「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法理」，載月旦法學，第 144 期，頁 245。
12. 邱聯恭，「心證公開論」，載程序選擇權論，頁 137。許士宦，「接近正義與闡明義務」，載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頁 437。
13. 本件倘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之規定行言詞辯論，則本問題便可徹底獲得解決。

臥看牽牛織女星 陳清白律師

(一)

人世將天上 由來不可期
誰知一回顧 交作兩相思

(二)

贈枕猶香澤 啼衣尚淚痕
玉顏霄漢裡 空有往來魂

再過幾天，就是農曆的七月七日，是傳說中牛郎織女一年一度會面的日子，不知從何時起，「七夕」已成了大家公認的情人節。

牛郎織女的故事，在華人的世界早已家喻戶曉，這個美麗的傳說始於「淮南子」：「烏鵲填河而渡織女」，以及「續齊諧志」：「七月牽牛嫁織女」的記載，後來的人以此為範本，大大的穿鑿附會一番，說的是天帝將他的掌上明珠織女嫁給了河西的牛郎，兩人婚後感情如膠似漆，愛到男的忘了耕田，女的忘了織布，正業都荒廢了，天帝震怒之下，命二人分住銀河兩岸，一年只能見面一次，這個懲罰過了幾千年，到了二十一世紀的現在，仍然沒有撤銷，因此兩人也只好靠著喜鵲搭橋相助，年復一年，在七夕當晚，見上一面，以慰相思。人們感於牛郎織女的堅貞愛情，因此歌頌不已。可

是，在唐人的小說裡，同樣的人物卻有著不一樣的情節。話說太原有個才子叫郭翰，不僅長得一表人材、風度翩翩，而且學富五車、人品高潔。一個夏天的晚上，郭翰在院子裡乘涼賞月，忽然天上有陣異香傳來，只見一美艷仙子從半空中緩緩飄下，郭翰驚訝之餘趨前問候，仙子微笑著說：「我是天上的織女，因為仰慕你的風采和人品，願意將終身託付給你，作你的伴侶」。原來，織女奉天帝之命嫁給了牛郎，但兩人卻個性不合，相敬如冰，織女為了追求自身的幸福，不惜違逆天條，想盡辦法偷渡到人間來。這天，剛好天庭守衛疏忽，織女方得以私自下凡。此後，織女每晚都來，在天快亮時升空而去，究竟有無回天庭，不得而知。時間久了，兩人的感情與日俱增，織女也將自己已有丈夫的事，告訴了郭翰，郭翰為此擔心不已，深怕牛郎知道了會有一場大禍，織女卻反而安慰郭翰說：「這關他什麼事？隔著天河，他不會知道的，就算知道了也沒什麼大不了，天上的事，凡是弄不明白的。」

在快到七月七日時，織女忽然不見踪影，等七夕過了，織女才又翩然出現，郭翰問織女究竟去了何處？織女說：「為了不讓牛郎起疑心，不得不於七夕當晚和他見面，見了面也別無他話，希望你不要多心」。時光匆匆，一年容易，正當郭翰還陶醉在幸福的氛圍裡時，織女忽然哭喪著臉，對郭翰說：「我們的事被天帝知道了，我馬上要被押回天庭，從此再也不能相見，不過，此情永生難忘，我會託人送信給你」。不久，織女果然一去不回杳如黃鶴。隔年的某天，有仙女送信來，信裡附了兩首詩：「河漢雖云濶，三秋尚有期。情人終已矣，良會更何時？」，「朱閣臨清溪，瓊宮御紫房。佳期情在此，只是斷人腸」。第一首的意思是：天河雖然遼濶，但每年的七夕還有相見的機會，而你就此分別，那美好的相會何時能再？第二首的意思是：我住在銀河邊的朱閣裡，望著紫色的瓊樓玉宇，和你歡聚的戀情永世難忘，想起來真叫人痛斷肝腸。郭翰看了感傷不已，也回贈文前的兩首詩給織女。第一首的意思是：人間與天上，從來很難期待再相見，誰知道我們短暫的戀情，變成了淒切的兩地相思。第二首的意思是：送給我的枕頭，還留有你的體香，離別的淚水，浸濕了我的衣裳，我親密的愛人呀！你在那高高的銀河裏，也許只有我的魂魄，才能來到你的身旁。

看了以上的故事你有何感想？原來織女還是個愛情至上又前衛的劈腿族。古人說：「只羨鴛鴦不羨仙」，詩云：「鴛鴦自是多情甚，風風雨雨一處棲」，光看字裡行間，鴛鴦似乎是情愛世界裡的模範生，然而根據動物學家的研究，鴛鴦一公一母朝夕相隨，看似兩情相悅、纏綿不已，其實，那隻公鴛鴦每天都換了不同的母鴛鴦，只因為在我們的眼裡，每隻母鴛鴦看起來都一個模樣，才讓人誤以為鴛鴦是最專情的動物。不知道古人知不知道這個秘密，如果

他們也知道，這句成語恐怕就別有深意了。

還好這篇文章刊登時，早已過了情人節，否則想到被奉為圭臬的愛情故事，真相竟是如此這般，不知道這頓燭光晚餐，吃起來會是什麼滋味？

書名：星巴克如何賺走你的錢

著者：鹿 荷

出版者：普天出版社

《星巴克如何賺走你的錢》讀後

這本書在介紹星巴克的行銷手法，我觀察星巴克多年，甚至尚未引進台灣前，就看過有關的報導，其實星巴克的行銷手法，跟律師業很相像，賣咖啡跟律師業會相像？真的，請看：滿街都是咖啡店，連泡沫紅茶攤也在賣咖啡，超商多的是易開罐，方便又便宜，超市又有即融咖啡，隨沖隨喝，強敵環伺，星巴克又賣的特別貴，生意卻很好，台南的分店越開越多，有的相隔不到2百公尺，這是如何生存下去？其中必有過人之行銷手法；律師業也一樣，律師錄取這麼多，事務所已飽和，當事人選這位律師，而不選那位律師，其中必有些因素存在。

星巴克面臨的市場競爭及環境壓力，跟律師業差不多。星巴克用的豆子都是極品，才能泡出好咖啡，不過豆子市場是開放的，星巴克買得到，同業也買得到，星巴克不能壟斷原料市場，猶如律師，誰也不能獨霸市場。星巴克賣咖啡，沒有高科技，也沒有專利，星巴克賣的咖啡，我們也可以在自家廚房煮出來，而且還可用星巴克賣的豆子，可是為什麼顧客卻非去星巴克喝杯咖啡不可？這一點跟律師也滿像的，大家都抱相同的六法全書，沒有專利，沒有秘方，就看你怎麼上庭演出！

尤其是星巴克從不做廣告，有誰看過電視、報章雜誌有星巴克的廣告？連招牌都小得可憐，外牆一排 STARBUCKS COFFEE 小小英文字，又是不顯眼的深綠色，頂多再加上圓形中央有雙尾海妖的商標。律師也一樣，台灣的律師不能打廣告，很多律師事務所連招牌都沒有，如何吸引顧客上門？這就是行銷本領。

連鎖店是當前大量展店的經營模式，雖然個人加盟可以快速展店，資金壓力可以小很多，但是星巴克全是直營店，拒絕個人加盟，海外與

星巴克合資開的公司(如台灣與統一集團合資)，也全是直營，事必躬親是最辛苦，但星巴克不以為苦。而且星巴克的分店非常密集，有時甚至隔街對壘，這麼密集如何生存？正是律師面對的課題。

星巴克的品牌策略，首先是要煮出「最完美的咖啡」給顧客，採購優質又新鮮的原豆，加上特有的重度烘焙，烘焙程度愈重，豆子喪失的重量愈多，為了品質在所不惜。要煮出好咖啡已發展出完美的程序：「兩盎司的咖啡豆，在18至23秒內，以攝氏90度左右，約9磅的蒸氣壓力製作，拿鐵的牛奶至少要加熱到66度，但絕不能超過78度，煮好的咖啡要在10秒內送到顧客手上」，還有特殊設計的雙鍋爐咖啡機，壓力與溫度同時保持穩定，才能達到上面的要求，這樣的咖啡比同業貴2至3倍，照樣賣翻天，有人甚至固定一天報到兩次。

更重要的品牌策略是顧客買咖啡的過程，走進小小的店裡，店員必需在10秒內與顧客有眼神的接觸，店員微笑招呼來客，甚至認得老客人的名字，店員本身就是咖啡迷，可以耐心地解說各種咖啡的特性，一對一的方式，對顧客就是一種教育，贏得顧客的信任，因此星巴克的營收，百分之85來自與消費者面對面的門市。真正的咖啡精神，不止是喝進肚子裡的咖啡，還包括咖啡店的布置、氣氛，溫馨的燈光，浪漫的裝修，帶了點異國風情，風格獨特優美的音樂(因為音樂太好了，以致星巴克也賣起CD)，這是與眾不同的咖啡「殿堂」，自然引起眾多顧客時常來「朝聖」。

這樣的產業不只是對手無法模仿，也令自己脫穎而出的核心競爭力，在星巴克普通人也變成咖啡鑑賞家，咖啡已不是「功能性」的產品，而是「情感性」的產品。星巴克不只是賣咖啡，星巴克還賣浪漫！而優質品牌自然而然形成口碑，口碑一傳十，十傳百，傳播的效果固然不快，但效果卻極為確實，以品質和服務提升口碑，以口碑取代廣告。

這樣的產品無法在加盟店複製，加盟店只想賺錢，不會重視品質提升至瘋狂程度，因此必需是直營店，星巴克的行銷確有過人之處。

律師的行銷手法可以藉重星巴克的地方頗多，律師要親自服務客戶，儘量避免當事人找不到律師，這是直營店，不要老是推助理與當事人交涉，服務過程除了提供法律面的協助外，更要耐心地消解當事人的疑慮、不安，要讓當事人充分感到信任，律師不能保證每件官司都贏，但辦案過程律師的努力、投入，當事人都看在眼裡，辦得好就有口碑，這是最好的廣告。律師與當事人會談手法尤其重要，只要口氣略帶猶豫，當事人就無法產生信任，但也不能包山包海，什麼都沒問題，謊言戳破下場更慘，拿捏之間，全靠經驗歷練。律師不能贏得每一件官司，但可贏得當事人的信任、感激，事務所成為遭遇困境的避風港，律師成為好朋友，行銷手法豈能不講究。

附記：民國87年星巴克來台展店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曾出版

《STARBUCKS 咖啡王國傳奇》，對星巴克如何轉型成功、如何拓展市場，有深入的描述。

波城
隨筆

多元文化的國度

◎黃雅萍律師

記得小時候念外國歷史時，介紹美國是一個「民族的大融爐」，當時只知道因為它是一個新興的國家，有許多人千方百計的辦理移民手續，只求在新大陸一圓夢想，至於該族群在美國所面臨的生活環境及各民族固有文化衝擊部份，則未予詳究，或許認為應該順其自然融入成為美國文化的一部份吧！

當我們到達美國後，小孩們需要辦理入學手續，學校發給我們一份學年行事曆，上面記載上課日及放假日，我發現它們的國定假日全在星期一或星期五，連同星期六、日，就有一連三天的長假，讓家庭可以安排戶外郊遊，或參與該節日的慶祝活動。

每年 11、12 月，是最多節慶的月份，商店也會應景的推出節慶商品，琳瑯滿目，讓我們這些遊子也感染過節氣氛，除了我們所熟悉的西方鬼節—萬聖節、全家團圓日—感恩節及歡樂的聖誕節外，我也認識了美國不同族群在 12 月聖誕節期間不同慶祝的意義，例如：猶太人從 12 月 16 日起至聖誕夜，會在路旁至住家的道路上擺上一盞盞的許願蠟燭，讓旅人知道該家庭歡迎借宿，這是源自耶穌的故鄉拿撒勒（Nazareth）到耶穌降生地伯利恒（Bethlehem）的風俗，稱為 Las Posadas；而非洲裔族群從 12 月 26 日至隔年 1 月 1 日的節慶，稱之為 Kwanza，他們在這 7 天裡，會在燭台上點上 7 根蠟燭（3 根紅色、3 根綠色及 1 根黑色），代表不同的意義，每晚點燃一根蠟燭，除了傳達家庭的價值，也有紀念先祖地意涵。而中華文化也是一大特色，除了熱鬧的中國年，也有鑼鼓喧天的賽龍舟、充滿思鄉情境的中秋節，跟外國人聊起相關節日的食物，他們也都知道，甚至都有品嚐過，顯見多元文化，並非一朝一夕造成，更見來自台灣的同胞們深耕努力的成果。

每一個紀念日到來之前，學校老師會以故事介紹節日的由來，圖書館也會開闢專區，將有關該節日的圖書放在一起，方便家長借閱，說給子女瞭解，從學校到社區，全面配合教育學子們認識自我文化及其他民族的節慶，這種教育政策，讓每一個族群的文化被接受及尊重，並得以持續發展，且引以為傲，無怪乎美國人如此有自信。這個民族大融爐，不會因為文化不同而分崩離析，反而因為多元文化的融合，發展出一個新興國家的特質。

在美國重視每一個人的特質，從小孩起，只要有一點值得讚許之

處，他們一定大聲地說：「GOOD JOB！」每一個小孩自幼就在鼓勵與互相協助的環境中成長，自然而然就成從中獲得自信與讚美他人的能力，不問你的膚色、原生地，只要在專業領域中表現突出，自然就能獲得大家的肯定，所以像王建民、郭泓志在 6 月 13 日大聯盟的出賽中，雙雙獲得勝投，不僅所屬球隊教練讚許，連對手的教頭也稱讚成功並非僥倖，古人有云：「行行出狀元」，值得在台灣所有逼迫子女往升學窄門擠的家長們深思。

記得當年中學讀歐洲歷史時，有背不完的宗教戰爭，而中國也在明朝時期，開始接受外來宗教，卻未發生過宗教戰爭，老師曾告訴我們，因為中國的宗教信仰原本即為多神教，所以容許不同的神明併存，也沒有排斥情形發生，我們會對不同宗教給予尊重，也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給予關懷，不分彼此，和樂融融，當年的我對古人有此種包容的胸襟，感到多麼的自傲。

但觀諸目前的社會，我們卻缺少此種包容的胸襟，對不同的族群、文化及語言，要特別強調它的不同屬性，要清楚地切割文化的脈絡；對於不同政治立場的團體，極盡鄙夷之能事，而非互相砥礪，力求精進；對於弱勢族群，錦上添花者眾，雪中送炭者少，更吝於讚揚及掌聲，如此惡性循環下，何能孕育出有自信、具開闊胸襟、且富創造力及競爭力的下一代？

教育是培養未來國家主人翁的重要資源，但在政治角力下，似乎成為從政者達到其政治目的的工具，而不是以國家立場為優先考量，平心而論，在台灣，已經沒有太多的社會資源可以浪費，促使國民對自我族群的認同，並尊重不同的族群文化，讓每一個族群有相同的立足點，讓每一個人能充分發揮所長，才能造就強盛的國家，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在世界的各角落，大聲的說我是台灣人，我以台灣為榮！

大陸全國人大代表建議用 「無效婚姻」取代「非法同居」

◎程高雄律師

在中國存活了近 20 年的非法同居概念應該從人們的生活中消失了。全國人大代表韓德雲提出建議，廢除非法同居概念，代之以更加科學、文明的法治概念即無效婚姻，以保護公民權利。

韓德雲代表本職是一位律師，他從法律角度解讀了非法同居的概念

內涵。他說「非法同居」的提出最初見諸于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中，是指沒有配偶的男女，未經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其婚姻關係無效，不受法律保護。對於起訴到人民法院者，應按該法同居關係處理。

肇始于上世紀 80 年代末的非法同居的提出，是人們將非婚同居的關係視為一種不道德，稱之為「非法」而從道德上加以鞭撻。韓德雲說，當時普遍的社會心理是把非婚同居視為非法，把非婚同居的人形同過街鼠人人喊打、亂扣帽子，使其惶惶然抬不起頭，這實質上是擴大了道德範疇的標準。

嚴格來講，非法同居不是一個法律意義上的概念，大陸「婚姻法」並沒有禁止婚前同居、非婚同居，也就是說非婚同居不屬非法行為，非法同居的提出是把道德上的不許可上升到法律上的禁止，此與法治國精神不相符。

律師節
60 週年特刊

司法軼事

◎黃正彥律師

今年 9 月 9 日，是 60 屆律師節，全聯會向全體律師徵文，本人將原擬投稿本通訊之「台灣律師制度歷史文物之我見」一文，改投全國律師雜誌，共襄盛舉。

未幾，接到本刊主編來電，請本人為本刊寫一篇律師節的文稿，並稱好幾位道長的文稿均被全國律師雜誌捷足先登，思索再三，本刊律師節特刊也不能開天窗，遂為此文。

本人於民國 55 年 2 月起執業迄今，已 41 年有半，60 屆的律師節占 60 分之 41 強，不能無感，紀念文不拘形式，乃就 40 餘年來所見所聞，成司法軼事一文。

過去有位檢察官嫉惡如仇，深信告訴人提出告訴必事出有因，不會無緣無故提出告訴，且檢察官只要被告有犯罪嫌疑，即可提起公訴，故案件大多起訴，但判決無罪比例偏高，均提起上訴，增加律師很多案源，後來在任內病逝，同道擬以「律師之友」輓之，有位道長提議另加一聯「惠我良多」，去年有一個轟動案件，承辦檢察官逾期上訴，如果是這位檢座，就不會有此事發生。

法官過去稱為推事，有位已作古的推事，是道地的「一推了事」，案件大都一庭終結，即使是比較繁雜的民事案件，例如火災損害賠償或毒死池塘魚類賠償事件，也都一庭終結，他的邏輯是：房子已經燒燬了，魚也死光了，被告不賠說不過去，但原告所提出之數字，又有浮報嫌疑，本院斟酌一切情狀，認以一半為適當，判決如主文。此類案件如有上訴，二審推事鉅細靡遺調查，除非根本沒有侵權行為責任，否則二審必有部份維持，一審推事也有辦案成績。

日治時期的契約，不像現在的契約條文，按數字排列，每條之上均寫「一」，該推事認定該契約是假的，因為契約條文「有一無二」。

二、三十年前，高分院有位推事不管開多少件，上午的庭期一律是9時，下午的庭期，一律下午2時，先到先開，或高興開哪一件就開哪一件，隨便抓一張報到單點呼，當時台南高分院轄區北起嘉義(含雲林庭)，南至屏東縣，西及澎湖縣，過去交通不方便，轎車又少，為了趕上午9時的庭期，要先至台南過夜，有時輪到快12點才開，而下午2時的庭期，有時下午5時才開完，回到屏東，已萬家燈火，比較偏遠的還要中途過夜，隔天才回去，怨聲載道，向當局反應，這位推事從善如流，庭期有了先後，是9時1分、2分、3分……換湯不換藥，官僚依舊。

早期二審案件，傳票上只有庭期，沒有庭期種類，由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調查，如認可以結案時，告訴當事人等一下辯論，有時候9點多開完，等到11點多才辯論，浪費律師很多時間，後來期日種類分開，方便多了。有個年底，報到時，但見法臺上，卷宗很多，幾乎把推事及書記官的視線都擋住，但見推事很快的一件一件點呼，問被告認不認罪，認罪的等一下辯論，不認罪的訓一頓諭知改期，平時結案少，等年底用此方式大清倉，如非親自見聞，實難以置信。

「最後陳述」是被告的法定權利，審判長沒有給被告最後陳述機會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為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1款所定第三審上訴理由，過去二審有位審判長，不喜歡被告嘮叨，審理時問被告上訴理由，被告說是冤枉的，要再仔細陳述時，審判長說現在不要講，等一下會讓你講，及至開始辯論，被告要講時，審判長說講過的不要再講，最後會讓你講，到最後陳述時，對被告說最後沒有話要說了吧，好，辯論終結，定某日某時宣判，迅雷不及掩耳，令被告傻眼，整個辯論庭都是審判長一個人在說話，連最後陳述也代被告說沒有，被告出到庭外，一臉無辜。

律師是在野法曹，也是司法一環，過去有位道長丁作韶律師，大陸淪陷後，曾與其夫人胡慶蓉女士在滇邊打游擊，其後來台，夫婦合著「滇邊游擊史話」一書，係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在府城執業，並曾任台南市議員，生意不惡，據其事務員稱，老先生有庭期當日，必定早起，精神飽滿，同道見他上庭辯論時，馬步一跨、眼睛半閉，比手劃腳，仿如在議會質詢，滔滔不絕，鏗鏘有聲，至少半小時，有一次，辯論時已近中午，已經講了十多分鐘，審判長無奈，卸下手錶，拿在手上，向前晃動，辯論依舊，視若無睹。有一次碰到一位包公型的審判長，正襟危坐，待其辯論完後，宣示辯論終結，顧盼左右推事代表評議後，起立當庭宣判：「上訴駁回」，現在也有道長戲稱，不要講太多，講得多，判得重。

律師也有臥虎藏龍者，本會道長金輔政律師尊翁金進平律師，苦學自修出身，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派赴屏東地方法院服務，公正廉明，不為利誘，受同儕排擠，服務幾年，即掛冠求去，在台南執業，個儻不羈，自稱：我的姓名金進來就平，但金進不平，是資深道長，目前在台北，近 90 高齡，仙風道骨。

金輔政克紹箕裘，台大法律系畢業後，律師高考及格，也在台南開業，遂有「老金」「小金」之稱。金輔政律師是美麗島事件高俊明牧師的辯護律師，那幀美麗島事件律師團的照片，是重要歷史文獻，「美麗島辯護律師」，是從政或參選的響亮招牌，十幾位辯護律師，幾乎十之八九，目前均居要津，而在美麗島事件告一段落後，小金遠走美國，考取美國律師，執業一段期間，十多年前返台，重操舊業，獨好登山，在美麗島辯護律師一個個含淚(喜極而泣)收割的時候，小金未如其名「輔政」爭一官半職，與老金均人未如其名，鐘鼎山林，各有天性，不可強也。

張天良律師，目前是本會第一號道長，不辦刑案，專辦民事案件，造詣甚深，道長均尊稱他為「老民事」，雖已 77 高齡，仍門庭若市，老而彌堅，因其言談舉止，頗有道行，同道也有稱其為「張天師」者。天良辦案，人如其名，有同道戲稱還好你姓張，不姓吳。道長酷嗜垂釣，過去常包跑律師勘驗執行的阿泰計程車，終日垂釣，回家後還多次送我水庫魚。

「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長江後浪推前浪，那些叱吒風雲的推事，大多作古，司法的過去，就像三國演義卷首的這首詞，一切都付笑談中。

從律師崗位退休已整整 6 年，這 6 年來法令的修改、增訂，和各種制度的改革，日新月移，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未曾有的現象。身為律師一向自命通曉法律，但自退休後 6 年未接觸法律，現在幾乎成為法律的門外漢，才深深體會到古人所說，學問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的道理。惟為慶祝第 60 屆律師節，現行法律既已脫節，只得略述過去的律師工作片段，以資慶祝。

憶民國 84 年承蒙同道錯愛，擔任台南律師公會改制為理事長制的第一任理事長，該屆理監事大多為年輕有為，勇於任事之士。對於當時司法機關之保守，與未能順應時代潮流改革，各懷有不同之理想，大家因決定創立小小的刊物，以為法律人的喉舌，以宣揚改革之理念，並加強全體同道之聯繫與團結。惟大家均無創辦刊物之經驗，尤其刊物首重內容，必須有豐富的稿件，才能有充實的內容，而律師同道大多忙著自己工作，要求其經常寫稿頗有困難，因此一定要有一位，有熱心有毅力的人來主持編務，才能辦好刊物。幸好當時的理事吳信賢律師（即現任理事長），自告奮勇，願意承擔主編重責，又有理事黃正彥、翁瑞昌兩位律師，願意協助編務，台南律師通訊乃得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創刊。其後經過歷屆理事長和同仁之努力，遂漸擴張篇幅，才有今天所看到的刊物。因借用這個機會追誌臺南律師通訊創刊的三位幕後大功勞者。

創辦刊物的最大功用，在於團結同道並表達意見，讓大家對各種問題各抒己見，以供各界之瞭解與改進之參考，亦可讓同道明瞭他人之工作經驗，作為借鏡。無可諱言，十多年前的風氣，還是很保守，大家明知問題之所在和改革之急迫性，亦沒有人願意講出來，和今天社會上之言論自由，熱鬧滾滾，連總統都有人批評之盛況截然不同。因此當年臺南律師通訊之發行工作，備極辛苦，尤其稿件之取得。但為求民主法治之落實，雖然知道困難，大家仍義無反顧，勇往直前，並確定發行的三原則。一 有內容，二 定期準時發行，三 免費分送各界，以求普遍。並且依法向新聞局辦理刊物登記。

台南律師通訊發行後，立即得到各界的迴響，給每一個人精神上莫大的鼓勵。例如高雄地方法院黃庭長來電說，在法院看到台南律師通訊，覺得很有意思，希望以後每期寄一份給他，公會立即照辦。半年後可能公會職員忘記漏送，黃庭長又來電索取，因而再繼續補寄。又台南律師通訊發行4個月後，有一天忽然接到司法院行政廳陳廳長來電，說施院長希望陳理事長專程來台北一趟，談談司法改革問題，因此約定2月1日下午3時到司法院謁見院長。當天和施院長、陳廳長從下午3時暢談到5時，耽誤他們二位一個下午，才告別搭乘6時的飛機回台南。其實司法改革並非院長一人所能做到，我們只是希望大家能重視司法問題，從制度面推動改進。關於和施院長之會面經過，曾撰文刊載於3月份台南律師通訊。

按律師係現代民主法治之產物，無論中外律師均備受社會之尊敬，因此身為社會中堅之律師，應以國士自許。律師因工作而收取報酬，固係現代商業行為之一種，但律師的工作除了商業行為之本質外，尚具有社會公益之責任，應以保護社會的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自我期許。記得30多年前，台南地區發生有史以來第一件綁票撕票案，震驚保守而善良的台南。記得當年台南的律師均拒絕辯護，最後因係強制辯護案件，才由一位律師接受委任。由此可見台南同道之正義感，不願被視為見錢眼開，唯利是圖之輩，其愛惜羽毛可見一斑。不過每個團體總有少數散漫之士，記得20多年前，有位朋友拿來一份二審刑事判決書請教，案情為傷害致死，判刑8年。因囑其向原承辦律師借來卷宗，豈知卷宗只有薄薄數張，並未閱卷，提出法院之辯護狀，只寫五、六行，因告以事實審已結束，很難上訴而予婉拒。按該案係被害人來向被告索討東西，被告因工作正忙，以手推開，可能用力過猛致被害人向後倒，後腦碰地，送醫不治死亡。因此究係傷害致死抑或過失致死，自應詳閱卷宗尋找有利當事人之資料才是律師應盡之責任。

無論法官或律師都是良心的工作，自己無盡職，外人不閱卷很難了解。因此筆者每接新案都會心裏不安，深怕一時的疏忽，損害當事人的權益。同時會想起明太祖的警語「爾俸爾祿，民脂民膏」。律師雖非公務員，公費亦非的俸祿，但筆者喜歡研究歷史，亦最愛這句話。在緊張的律師生活中，一直盼望著退休的一天，但身為一家之主，負有養家活口的責任，何能輕言放棄律師工作，因此一到

兒女獨立責任解除，馬上退休告別律師工作，還我自由之身，真是謝天謝地。

律師節
60週年特刊

法界歲月三十年

◎翁瑞昌律師

話說民國60年代初期，景氣一片蕭條，我是私立大學法律系畢業，剛剛當完兵退伍，大學生高不成低不就，跟本找不到工作，有一天在台南市的中正路，路過騎樓下算命老頭子的攤子，老頭子突然對我說：「少年耶！我看你印堂發黑，氣色難看，你運途不太好，這一陣子要走歹運，恐怕要時常上法院。」，我聽了也不在意，沒想到過幾天竟接到台灣高等法院的通知，要我到台南地院當學習書記官，原來大三時考上普考書記官，照規定還要學習6個月，當時因課業關係無法參加學習，現在退伍了可以去學習，從此這輩子都在法院討生活，把青春歲月都獻給法院，算命老頭子未免太神準了。

64年春赴台南地院報到，人事主任帶我見院長，院長胖胖的沒頭髮，像蛋頭學者頗有威嚴，後來才知他不是院長，是刑庭的岑庭長，院長梁挹清因患肝疾只上班半天，不大管事，於是開始6個月學習書記官的日子，指導前輩是江其淼書記官，沒想到書記官一當就9年，屢試不第，蹉跎多年，有人說是梁院長打掉台南地院的高塔，敗壞台南司法界的風水，我自認是不夠用功，怪不得別人。

當時法官稱為推事，有些外行人還以為書記官比較大，當書記官雖有官名，但位卑薪少，委任10級月薪3760元，幾乎無法養家，工作相當繁重忙碌，又無升遷管道，除了考試沒什麼出路，當時律師高考特別難考，民國66年只錄7名，71年只錄取6名，能考上的都是極為優秀的前輩，司法官錄取人數雖然多些，我卻多次以總分1、2分之差而落榜，時常一面辦公一面罵考試政策，因為律師檢覈錄取人數頗多，司法官因檢覈轉任律師，還有道理，由其他管道轉任，就有些令人不能心服，時人皆批評為前門緊閉、後門大開，沒想到後來我也從後門混進律師界，真是慚愧。後來才發現原來我的八字命盤裡都是「偏印」，沒有「正印」，難怪沒當官的命。

當時法院辦案品質不一，有的推事認真辦案，見解卓著，操守極為端正清廉，有的推事無心辦案，事先也不看卷，開庭隨便問一問，草率結案，甚至連卷宗都亂放，書記官與推事間卷宗整天拿來拿去，全憑互相信認，找不到推事不會承認他弄丟，書記官要負責，只有翻箱倒篋地找，實在找不到就打簽呈自請處分，曾有書記官奉派調職，才發現少一

個卷宗，移交在即，焦急萬分，有老書記官教他去拜小南城隍廟，聽說極為靈驗，最後主科(現稱科長)把簽呈壓下來，囑其先去報到，過了幾個月果然卷宗找到了，虛驚一場。

當時台南高分院刑庭庭長開辯論庭，先由受命推事提示證據，命被告一一表示意見，問完到後面坐，再點呼下一件，仍是提示證據，全部處理完再請庭長大人及陪席推事下來，庭長只問：「上訴理由？」，「有何辯解？」，被告回答後命律師辯護，再來就是：「最後陳述？」，即宣示宣判日期，接著就是下一件，沒多少時間就下庭了，不過也不一定，有時被告應對不得體，庭長大發脾氣，甚至拍桌怒罵，聲震屋瓦，有的庭長鄉音甚重，被罵得莫名其妙。而審判筆錄所有應提示之證據，書記官要一一找出來，逐一寫在筆錄，如有當庭提示還可照被告之回答記載，如漏未提示，就要照被告以往說法自行揣摩答案，天天在偽造文書，萬一有證據漏未提示，致遭最高法院發回，庭長還會責罵書記官。

早年民風淳樸，案件大多不複雜，有時律師就在法庭外接受委任，匆匆蓋好委任狀，手拿起訴書就上庭辯護，案情簡單的往往一庭終結，盡責的律師回去還會補張辯護狀，有的就一狀到底——一張委任狀到底。當時律師不多，當事人的選擇有限，有人只是看律師在法庭上口沫橫飛，認為這個律師不錯，就當場委任，有位丁姓律師一年四季一襲長袍，個子矮矮的，可是上庭辯護中氣十足，隔好幾個法庭仍聽得到，往往引來民眾圍觀，他的辯護並無具體內容，鄉音又重，根本聽不懂，雖庭長已事先表示請簡短一些，他不為所動，馬步站好(當時都說是「屈馬式」)，聲如洪鐘，洋洋灑灑，如黃河之水天上來，這時庭長推事大多閉目養神，只是苦了書記官，抓住片段自行發揮，只要不冤枉被告就可以，等律師表演完畢，當事人到法庭外，千恩萬謝感激不盡，連說：「太好了！太好了！台上5個被律師罵得頭黎黎(閩南話：頭低低的)」，一句都不敢說。」為何是5個？因為那時檢察官及書記官也坐在上面。過了一星期宣判了，當事人跑到辦公室問書記官：「請教一下大人，我去看公告欄，我的判決主文寫『上訴馬回』，這是什麼意思？」，連書記官都稱大人，「駁」字看不懂，有邊讀邊，要向他解釋什麼叫上訴駁回，不免大費唇舌。

當年司法風紀不佳，民間傳聞頗為難聽，一直到我執業律師時，還有當事人一進事務所劈頭就問：「某推事你熟不熟？」，只要律師答：「不熟」，馬上扭頭離去，其實多數司法人員及律師都是奉公守法。不過律師界還是有標榜交游廣闊，無所不通的傳言，有的是家中隨時有麻將場，愛摸兩把的日夜都歡迎，有的是喜好跳舞，曾有將台南舞廳全部包下的紀錄，也有私生活糜爛，小老婆數不清，自己小孩太多不認得的傳聞，相較於潔身自愛自愛、認真辦案，忍受寂寞的律師前輩，他們的風範實在是我們的榜樣。

法院的工作錢少事繁，薪水不足以養家，潔身自愛的自謀生路，有

的送報，有的擺夜市，有的賣度小月，不然就是埋頭苦讀，冀能高中金榜，魚躍龍門，書記官尤多苦讀高中的例子。當然有些不能安分守己的，就花樣百出了，有庭丁（現稱庭務員）在當事人報到時把傳票收下，開庭時聽了案情，認為有機可乘，就循址往訪；某庭丁在第5法庭站庭，竟自印名片官銜曰：「刑事第5法庭庭長」，四處招搖撞騙；有主管級人員先分析案情，認有可能判無罪或緩刑的，就謊稱要向推事行賄先將錢收下，等宣判之日利用同事關係，儘早打聽判決主文，如與預測相符，大把鈔票安心落袋，如出乎意料之外，則趕快退錢，還罵當事人：「是否你們亂講話，走漏風聲？」當年退票有刑責時代，某書記官將已確定之違反票據法案卷歸檔，未送地檢處執行，檔案室竟也照收不誤，後來歸檔太多而被發覺，他辯稱：「我不知要怎麼辦，只好將卷宗歸檔。」不過已超過行刑權時效，當事人還是逃過刑罰。

我先後在桃園、高雄及台南高分院任職，眼看自己同學當法官的，都已經快升二審，如來到台南高分院不免尷尬，正好司法院因觀護人不足，擬由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薦任書記官，派任為觀護人，我正想改換跑道，就去報名，結果奉派台東地院，由於讀過一些心理輔導的書，工作尚可勝任，此後再調屏東，最後調台南，資歷已符律師檢覈規定，不久通過檢覈，78年夏馬上辭職執業。剛開始由於須迴避台南地院之規定，且感到隔行如隔山，不敢立即開業，蒙前輩陳明義律師收留，在他的事務所受僱，3年之間確實學了不少功夫，81年夏獨立門戶開業，當年律師開始大量錄取，我先起步3年，略占先機，業務尚稱順利，雖然書讀得不好，反應又慢，14年公務員生涯，讓我學習許多優秀律師前輩的辦案技巧，自認勤能補拙，笨鳥先飛，勉可為當事人服務。

回首當年，感慨萬千？

律師節 60週年特刊	<h2>法律這條路</h2> <p>◎邱銘峯律師</p>	
	<p>15年前，大學放榜後，我爸問我：你要唸法律系喔？這個以後要幹什麼啊？</p> <p>我：這哦，大概是幫人家打官司吧。</p> <p>爸：這種是非的工作好嗎？</p> <p>我：…………….</p> <p>十年前，剛剛退伍，我媽問我：你要考律師喔？這個好考嘛？</p> <p>我：錄取率喔，大概百分之五吧。</p>	

媽：這樣還要考嘛？你考得上嘛？

我：.....

五年前，終於讓我考上了，實習完之後決定要到南部工作，

爸媽又問：去南部好嗎？你會講台語嘛？

我：.....

結果我還是來了，從原本打算待個 1、2 年就離開，到現在不知不覺有 5 年之久，從幾句破破的台語，到天天收看「台灣龍捲風」學習，慢慢可以用台語和當事人溝通，從什麼都不會的菜鳥，但現在逐漸知道這一行的甘苦、悲喜，我只能說，這一切還真是天意啊。

說天意是有原因的，原本大學時代最想念的科系，其實是大眾傳播，不過糊裡糊塗填上了 80 年代開始熱門的法律系，又本來我比較有興趣的國家考試是司法官，曾經某次國考只以總分 1 分之差敗北（註：當年就是差了一科行政法沒考好，某一題僅得 1 分。結果我來南部執業後，才知悉我當時的老闆正是該題的出題人，老闆還得意的告訴過我那題出的真好，沒多少學生會寫），後來先考上了律師，開始了這份工作，加上和大家不同的是，我是一個道道地地的北部人，91 年乍來台南之初，根本連一個人都不認識，連一條路名都不熟悉（說實話，我現在在台南市還常常迷路），所以會持續留在這裡，說實話，這真的是天意吧。

一開始擔任的是受僱律師的角色，內心之掙扎、悲痛，實不足為外人道也，我想這也是老一輩的道長，所無法體會的，因為聽說以前的律師，在那律師不多的年代，多半都是自己執業，自己接案，很少有機會當一個受僱律師。當時常常坐在法庭裡，因為很菜，所以一些資深法官不太有給你開口的機會，如果遇上一些罪大惡極的被告，法官讓你發言前，似乎總會飄來一眼「哼，這種案件你都接喔」的眼神，就差沒有直接把你當作同案被告來訊問。說真的，我們也是拿人薪水，替人辦事，其實檢察官有時候論告完，我常常有站起來鼓鼓掌的衝動，表示我深深贊同檢方的見解。行嘛？不行，所以我常常只能夠站起來從人性本善的觀點，述說被告悲慘的童年、邊緣的人生、失敗的教育制度、被逼的犯罪動機、以及犯罪後多麼痛的悔悟等等。雖然有時候也得到一些法官的認同，但更多的是自己深深的無奈以及數次開庭開到高血壓發作的紀錄。

好不容易兩年前，因緣際會下，開始自己執業了，算是一段美好人生的開始，可以開開心心接自己想接的案子，過自己想過的人生，如果是王建民先發，我還可以排開一切工作（其實也不太多），高高興興看完球賽再工作，還有餘力上網寫一些自己辦過案件的故事，甚至有時間參與一些義務性質的案件或者是法律扶助的工作。不過說真的，在大環境的變遷下，個人執業的事務所，年輕沒啥名氣的律師，案源也逐漸成為一大壓力，甚至因為經濟的不景氣，常常因為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的當事人，一時心軟先不收律師費，導致案件結了，當事人也跑了，費用也

飛了的窘境。甚至百分百相信無辜的當事人，到了法庭突然出現當事人隱藏的事實，讓你瞠目結舌……。有時候想想，會不會自己的個性根本不適合當律師呢？說不定去開個漫畫店、賣炸雞排，人生還快樂一點。

不過這個行業，有時候也是挺有成就感。當事人從對你狐疑的眼光到完全信任的眼神，法官從對被告嫌惡的表情到逐漸被你給說服終於下了一個無罪的判決，面對殺手級的法官可以動之以情求得一個緩刑，或者和檢方協商求得一個緩起訴，雖然這一切，不一定是律師的功勞，不過，起碼我們盡力了，作了一點點，雖然我們也只能作一點點。

執業 5 年，不算很久，都還沒存到什麼錢，卻又聽聞律師這一行，收入已經跌出 20 名外，難怪我到現在還是孤家寡人一個，連女友都交不到（牽拖）。回首這幾年，靜心想想，就算沒有上面的這些天意，如果有機會，我大概還是會很榮幸、戰戰兢兢地做這份工作，畢竟這份工作，不是人人有機會從事，不是人人有機會承擔這樣一份責任。某位年輕的律師好友曾經對我說，他灰心得想要到屏東去種芒果，再也不想幹這一行，我倒是覺得，灰心是好事，起碼他熱情過，如果暫時花光了熱情，那就充充電再回來吧，也許在這一行的資歷還淺，也許未來外在的環境會更惡劣，也許下一個 10 年，律師事務所會像醫生診所一樣，三步一間、五步一樓，但是我相信不放棄的人，才會擁有真正的感動。

藍山三姊妹岩

◎林國明

澳洲拉丁文語意為南方之地，號稱坐在礦車上的國家與騎在羊背上的國家。西元 1788 年英國皇家海軍艦隊駛入雪梨港，正式占領澳洲。澳洲居民多為歐洲移民後裔，人口二千餘萬人，澳洲面積為台灣面積的 213 倍，但人口數與台灣相差無幾，是世界人口密度最低的國家之一。澳洲礦產豐富，其鐵、鋁、鈾之儲藏量，位居世界前茅。袋鼠、無尾熊與鴨嘴獸為澳洲之國寶，雪梨歌劇院與港灣大橋為世界知名之地標。藍山國家公園位在雪梨之西邊，海拔約 1100 公尺，由於該處長滿尤加利樹，空氣中瀰漫著尤加利樹散發出來的物質，使天空出現藍色調的氛圍，因此取名為藍山（Blue Mountains）。

藍山有一小鎮名為卡通巴（Katoomba），在發展成為旅遊景點之前，當地為開採煤礦之所在。藍山美景世界遊樂區（Scenic world），原為卡通巴煤礦與煤油頁岩礦公司之總部所在地，採礦期間約在西元 1879 年至 1929 年之間。由於越來越多的遊客前來遊覽，常常請求搭乘礦

車上山，煤礦公司認為這是一筆業外的收入，乃特地為遊客打造一種乘客專用的車廂，命名為山地魔鬼（Mountain devil）。迨西元 1945 年，煤礦公司正式關閉，租約轉讓予他人經營觀光業。觀光索道（Scenic skyway）於西元 1958 年建造完成，為南半球唯一之載客水平索道。此後又興建新的鐵鍊車（Scenic Railway），長 310 公尺，向下傾斜角度約有 50 度，堪稱世界上坡度最斜的鐵道，能在 3 分鐘之內，將 84 位乘客穿越陡峭的高山深谷，送到山下的傑米生峽谷（Jamison valley）。到了終點站，遊客就可走出車廂到觀景台上，遙望左前方的三姊妹岩。接著再行經一條抬高的木板路（Boardwalk）穿越被列為世界遺產的雨林區。這條抬高的木板路長 2.2 公里，是澳洲最長的抬升式木板路，遊客在木板路上可觀賞沿途的尤加利樹，山谷中不時迴響各種鳥類的叫聲。回程則搭乘空中纜車，橫越傑米生峽谷，從空中鳥瞰三姊妹岩與卡通巴峽谷中的瀑布奇景，盡收眼底，美不勝收。

傑米生峽谷內有一迴音角（Echo point），在迴音角的東邊，即可看到三姊妹岩，由於長期的風化與侵蝕，將砂岩切割出三座類似人像的岩石。在黃昏時刻，彩霞餘暉投射在砂岩上，映照出來的三姊妹岩，景致特別美麗，其名氣之大已成為藍山的代名詞。有關三姊妹岩之傳說甚多，其中最著名的故事如下：相傳在很久以前，有三位原住民姊妹和會巫術的父親相依為命，唯一的隱憂是害怕鄰近山洞內的「邦尼」會來捉拿三位姊妹。巫師為了保護女兒，會將三姊妹帶在高處，妥善安置在峭壁旁。有一天，巫師依往常將三姊妹帶到峭壁旁，隨後到山谷下工作。不久「邦尼」走出洞穴，爬上山欲捉拿三姊妹，巫師眼見三姊妹即將被「邦尼」抓到，趕緊舉起魔杖，將三姊妹變成石頭，致使「邦尼」無法得逞。「邦尼」甚為生氣，欲抓巫師，巫師於逃跑途中，不慎遺落魔杖，此後三姊妹即永遠沈默地佇立在山頭，等待尋獲魔杖後變回人形。在 Scenic world 遊樂區入口處，雕塑有三姊妹與手持魔杖巫師的人像，為遊客拍照留念之處。來到雪梨，不到藍山，無法體會雪梨之美。來到藍山，未見三姊妹岩，更屬枉然。

巴洛克的風華與票據應用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 96 年度第 2 次聯誼會於 96 年 7 月 22 日(週日)下午 4 時假台糖長榮酒店鳳凰廳舉行。本次會議係輪由本會主辦，由本會前理事長翁瑞昌道長及林國明道長，分別以「追尋巴洛克的風華」及「票據應用實務與案例研討」為演講主題。會議由本會吳信賢理事長主持，本會參加之會員有黃正彥、林聯輝、吳健安、蔡信泰、宋金比、林華生、葉清華、陳銘鴻、許安德利、翁秋銘、郭俊廷、陳清白、曾怡靜、楊淑惠及莊美玉等多位道長。會後並在該酒店的天鵝廳聚餐。餐會中，各師歌唱高手均當仁不讓地上台高歌一曲，為美食美酒之會場增添歡愉氣氛。貢獻歌聲者，尚可獲贈禮券作為「勞務所得」。再者，於餐會中尚穿插 5 百元、1 千元及 2 千元禮券之摸彩活動。下次聯誼會預訂於 10 月舉行，輪由建築師公會主辦，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翁瑞昌道長為本會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之召集人且為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會中，翁律師放映舊台南地院 60 餘幀照片，逐項介紹此一充滿巴洛克華麗風格興建於西元 1911 年之建築物。巴洛克時期是歐洲建築史上最輝煌璀璨的一段歷史，現被指定為二級古蹟之舊台南地院是出自日本建築師森山松之助的設計，其巧妙揉合平面設計、柱式及華麗繁複的裝飾、空間及光線之運用、建材及造型藝術之發揮，創造出一種輕盈流暢的動態感，以及如夢似幻的視覺效果。例如舊台南地院之圓頂與馬薩氏屋頂形成一十字形，尤其是主入口與次入口、圓頂與高塔分立兩側，形成一種不對稱之美。惟於民國 58 年，該高塔因傾斜問題經成大建築系教授鑑定為危險建築，當時之梁挹清院長遂下令拆除，致原有風貌已遭改變。

除了整體建築物所呈現之不對稱之美外，其他如兼具散熱及美觀功能的「牛眼窗」及「老虎窗」，具有力學功能的「拱心石」，具有支撐作用之各種柱列，依據其上之裝飾不同，有柱頭為愛奧尼克柱式兼科林斯柱式之柱列及柱頭為托茨坎柱式之柱列。其他如藻井、上下推拉窗及隅石、鮑魚飾及勳章飾等均可看出舊台南地院之建築之美。

聯合會之第二階段由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現任會長林國明道長主講，林道長在進入主題前，即播放一張加拿大冰原之照片，為大夥在此炎熱的氣候降溫。其主題內容有支票記載應注意事項，例如支票日期(發票日)空白，即屬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該支票當然無效。支票面額大小寫不一致時，以大寫為準。支票背面記載連帶保證人，僅生背書人之效力，不生票據保證之效力。本票記載應注意事項，例如倘若本票上

未載明到期日者，依票據法第 120 條規定，視為見票即付。最後，林會長並舉支票未實際遺失卻逕向銀行辦理支票掛失，將觸犯刑法誣告罪之實例為本次演講作一圓滿落幕。

本刊訊

96 年度第 12 場學術研討會

郭鴻文主任/王文文專員主講 「遺產管理人暨國有財產問題研討」

本會於 9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本年度第 12 場學術研討會，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郭鴻文主任及王文文法務專員主講「遺產管理人之實務說明暨國有財產相關法務問題研討」。此為會員接獲全聯會寄發「律師在職進修手冊」後之首场學術研討會，與會會員均興致勃勃地攜帶進修手冊到會，讓會務人員在該手冊貼上印有進修課程資料的標籤並蓋上本會之進修證明章，一時之間勾起大夥年少時期集印戳遊戲的回憶，是會場外之另類花絮。

本次研討會，分成二階段，前一階段由王文文專員主講「遺產管理人之實務說明」，後一階段由郭鴻文主任講授「國有財產相關法務問題研討」。由於近一、二年來社會型態之轉變，拋棄繼承之案件遽增。遇此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案件，法院往往裁定選任國有財產局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然而，國有財產局人力有限，實無法負荷如此龐大的案件量，故就此類案件均以提起抗告向法院傳達其不勝負荷之訊息，卻也往往遭法院駁回。嗣經向法院提議不就拋棄繼承之遺產管理人案件，以指定社會公正人士例如律師處理，對於解決實際情況之窘境，應較有幫助。遂有地方法院發函予各會員詢問是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然而所獲得之回應並不熱烈，可能是律師同道對於此範圍之業務較為陌生，故有此次研討會之舉辦。

就遺產管理人之職務運作而言，大別之有六個程序，其職務之啟動，首先來自於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其二為搜索財產、編製遺產清冊及遺產保存之處置。就搜索財產而言，可以以被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向財政部財稅

資料中心及財政部國稅局搜尋。惟對於未上市、上櫃公司
之投資及銀行保管箱內之財產，均無法自上市開管道取得，
前者僅能發函向經濟部查詢，後者目前尚無任何方法可查
得資料。其三為進行公示催告程序。其四為聲請酌定遺產
管理人報酬，目前國有財產局根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
產作業要點」規定，其最低報酬為遺產總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利息收入之十分之三。惟講座認為該作業要點對於律師
同道未必有拘束力。其五為聲明參與分配程序，依強制執
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之款
項，應屬該條項所規定之「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
之費用」，目前法院均裁定全額優先受償。其六為終結遺產
管理人職務，若被繼承人之遺產全部經拍定，且債權人尚
受不足額之清償，此時因無財產可資管理，於受分配後，
即得向法院陳報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研討會第二階段國
有財產相關法務問題研討部分，郭鴻文主任提出目前國有
財產局經管國有土地所涉相關法務訴訟案件，有下類數類
型：確認通行權案件、租佃爭議案件、竊佔案件、分割共
有物案件及屬於民事爭訟範圍之申請承租、承購國有土地
等案件。

本研討會在二位講座精彩之講授及與會會員熱烈提問
及經驗分享下於中午近 12 時圓滿結束，郭主任並留下台南
分處法務部門同仁之分機號碼，歡迎律師同道遇有承辦指
定遺產管理人案件之問題時，可隨時來電討論。

行政契約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之行政法理

本會今年度第 13 場學術研討會，由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
學會主辦，本會協辦，於 9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在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 1 樓遠距教室舉行。本會與會
人士有吳信賢理事長、宋金比祕書長等 30 餘名道長。研討
會於 10 時 10 分開始，由行政法學會城仲模理事長及高雄
大學法學院姚志明院長致詞，感謝司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財團法人台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台南律師公
會及高雄律師公會等之協辦。

本次研討會之議程共分為四場，第一場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主持，高雄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紀振清報告「2003年公平會與台灣微軟行政和解案之評析」，與談人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蔡震榮教授。由於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近年來因其軟體產品不當定價及搭售問題，從美國開始至歐盟，均有許多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訴訟在進行。91年5月1日起台灣微軟遭民眾檢舉，有關其軟體不當定價及搭售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有關獨占力濫用之違法情事，並旋即展開調查。嗣於92年2月27日公平會委員會決議接受台灣微軟公司所提出之行政和解要約書，經檢驗公平會與台灣微軟的行政和解事實及要約書內容，報告人認為該和解契約書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範正式行政和解契約之定性，應該是屬於非正式行政程序。

第二場由成功大學法律系蔡志方教授主持，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李仁淼報告「在學關係的法性質——以學校與學生的在學契約為中心」，與談人為輔仁大學法律系張文郁副教授。我國過去長期在威權體制中，教育長期受國家公權力不當介入，以個人人性尊嚴為核心理念之學習權等在學關係之學生權利幾乎闕如。故而，於我國在學關係中，建構以「在學契約」理論基礎之學生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實具有符合現代教育理念之意義。

第三場由前司法院大法官陳計男教授主持，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盛子龍報告「行政契約違法之法律效果——兼論ETC建置及營運契約違法之法律效果」，與談人為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愛娥副教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就ETC案所涉及之法律關係的形成及發展，提出一個「修正式的雙階理論」模式，亦即將第一階段之「甄審決定」定性為行政處分，第二階段締結之ETC建置及營運契約定性為行政契約。由於在促參法的整個程序設計上，立法者明顯地將一個統一的BOT法律關係的形成及發展區分為「甄審決定」階段及「契約締結、履行」等兩個主要階段，並使每一個階段的結果有獨立進行爭訟的可能。在此一規範結構清楚設定下，法釋義學上自無嘗試將其回歸單一階段化之存在基礎。然而，在此究竟應該採取「修正式的雙階理論」模式或是回歸「原型的雙階理論」，學理上仍有討論的空間。

第四場由政治大學法律系董保城教授主持，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副教授詹鎮榮報告「行政合作法之建制與適用——

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中心」，與談人為東吳大學法律系程明修副教授。由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屬現代合作國家新興之公私協力型態，一方面對於現行行政法制構成不小之挑戰。另一方面，傳統行政法理論對此議題尚屬相對陌生，於法規範缺漏之際，其所能發揮之填補功能實屬有限。準此，儘速建制針對公私協力而打造之行政合作法，在我國應有其正當性與迫切性。本次研討會於下午五時許圓滿落幕。

本刊訊

96 年度第 14 場學術研討會

林秀雄教授主講

「試評民國 96 年親屬編之修正」

民法親屬編甫於 5 月 23 日總統公布施行，本會今年度第 14 場學術研討會，旋即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秀雄教授主講「試評民國 96 年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於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與會人士 120 餘名，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就此次親屬編之修正臚列有姻形式要件之修正；重婚無效之例外；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之刪除；離婚原因之修正；子女之稱姓問題；例外受胎時間之修正；婚生否認之訴；認領制度之修正；收養制度之修正及親權制度之修正等 10 個主題。

講座並就上開 10 個主題修正後所涉之問題深入地講解，例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為一身專屬性，即屬錯誤的規定，此一短命條款之刪除，使得第 1009 條與第 1011 條再次復活。就離婚原因之修正部分，形式上之謬誤，例如第 2 項的「夫妻一方」及「夫妻之一方」規定的用語不一致。第 1 項第 5 款：「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應是「以」之誤植等。實質上之問題，例如第 1 項第 4 款：「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有不治之惡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等，實際案例非常少，是否有必

要將之規定為離婚原因，實大有商榷之餘地。

就子女之姓氏規定而言，屬於政策上考量者居多，惟修正後之民法第 1059 條所衍生之問題，例如第 4 項規定「…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該『不利之影響』之審酌標準，雖然第 1083 條之 1 規定，準用第 1055 條之 1 之規定，然實際適用時，是否全然一致，即大有疑問。囿於時間有限，上開 10 個主題，實無法一一詳細敘及，本會祕書處及學術研討委員會已與講座敲約 10 月份，再安排一次研討會，詳敘未盡之主題，屆時請各位道長踴躍參加。本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屏東南區扶輪社法治教育研習

本會律師受邀擔任講師 風雨交加中圓滿落幕

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屏東南區扶輪社主辦，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台北北門扶輪社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協辦，並由屏東市勝利國小承辦之「96 年度兒童版法治教育研習」，於 96 年 8 月 10 日、11 日假該校 3 樓視聽教室舉行。經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委員會與本會法律宣導委員會召集人莊美貴律師聯繫，邀請本會派遣種子教師擔任講師。經徵詢後，由宋金比律師、李慧千律師擔任 8 月 10 日之講師，負責法治概論、隱私及責任主題。陳琪苗律師、莊美玉律師擔任 8 月 11 日之講師，負責權威、正義主題。

研習會共有屏東縣市各國中小學教師及家長約 30 餘名參加。首日之研習課程由宋金比律師以生動風趣地風格先就民主法治觀念的四大基石—「權威」、「隱私」、「責任」及「正義」談起，接下來由其就隱私之主題結合繪本之內容作一介紹。是日下午時段，由李慧千律師獨挑大樑，先就上午未盡之「隱私」主題作一總結，再就責任之主題進行講解及引導討論之活動。

翌日之研習活動安排與首日稍有不同，是採取分組討論之方式。將與會人員分為二大組，由陳琪苗律師及莊美玉律師分別在二間教室，進行課程研習。為了令每位與會人士均能有發表自己經驗及想法之機會，每一大組再分成數

小組，由講師先就繪本之故事內容為一介紹，並就其中可能牽連到的法律問題為說明。與會人員就其教學經驗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教學者與家長因立場不同所為之想法，亦藉此機會，彼此有一討論溝通之機會。最後，在每一主題之研討中，均預留半小時，二大組再全體集合到視聽教室，就各大組之討論情況，向全部與會人員作一分享。2天的研習會最終在西南氣流影響，風雨交加的氣候中於下午4時20分圓滿結束。

96年第1次實務案例研討會 子女扶養費之請求-實體法部分

本會實務研究委員會於8月24日晚上6時30分假協辦單位-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辦本年度第1次實務案例研討會，由王正宏律師擔任報告人，成大法律系林易典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與會人員40餘名，現場座無虛席。

主持人吳信賢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律師承辦案件，遇到法律問題時，往往有討論之需要，卻苦無討論之場合。若有一個類似小型討論會之模式，邀請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律師同道亦可在該場合，提出辦案所遇到的問題，抑或辦案心得，不啻是同道間相互幫助成長的機會。為此，本屆理監事會增設實務研究委員會，由黃榮坤律師擔任召集人。經數月的精心規劃，首場研討會即以實務上時常遇到有關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作為主題。

當日研討主題，分為二部分，首先為父母一方得否以自己為原告，於婚姻之訴或於離婚後另訴向他方請求其子女過去、將來應負擔之扶養費？請求權基礎為何？報告人整理實務之見解，歸納出父母之一方對他方，得以自己為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於離婚之訴或離婚後另訴請求已支付之扶養費用。至於子女對父母請求將來之扶養費用，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認為此種訴訟，非屬夫妻間之訴訟，非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不得與離婚訴訟合併提起。

其次為提起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之訴(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572條之1第1項附帶請求及依非訟事件法第127條

聲請他方給付子女扶養費)，是否均須遵循民法第 1120 條規定，當事人先就扶養方法為協議，不能協議時再由親屬會議定之？報告人將之分為 4 種情況，一一探討。會中並有林瑞成、林國明、楊丕銘、陳忠勝等多位同道，提出問題及承辦案件之心得與大家分享，研討會於晚上 9 時 15 分圓滿結束。

~悼~

本會道長黃慕容律師先母黃劉香老夫人，慟於 96 年 7 月 29 日晚 11 時 23 分壽終內寢，享壽 88 歲，喪禮擇於 9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5 分假台南市修禪院中庭廣場舉行公祭奠禮儀式，場面莊嚴隆重。

※ 喬遷簡訊 ※

- 本會道長陳文欽律師已於日前將事務所遷移至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21 巷 38 號，電話：(06) 2958759 及傳真 (06) 2958757，均沿用舊有之號碼並無變更。
- 本會顧問翁瑞昌律師定於 96 年 9 月 15 日將事務所遷移至台南市東區長榮路 3 段 21 號 3 樓，電話：(06) 2378923，傳真 (06) 2360336。

新會員介紹 (96年1~2月份入會)

- 邱任晟律師 男，33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2日加入本會。
- 王正嘉律師 男，3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月3日加入本會。
- 陳友忻律師 男，36歲，轉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5日加入本會。
- 徐秀蘭律師 女，33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5日加入本會。
- 范曉玲律師 女，3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96年1月15日加入本會。
- 黃貞季律師 女，35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15日加入本會。
- 蕭維德律師 男，32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22日加入本會。
- 羅廷祥律師 男，49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23日加入本會。
- 劉大正律師 男，48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曾為高雄、台東、桃園地方法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月24日加入本會。
- 吳天富律師 男，69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6年1月17日加入本會。
- 謝佳伯律師 男，41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2月1日加入本會。
- 蔡茂松律師 男，52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2月1日加入本會。
- 陳明律師 男，4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美國賓州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2月1日加入本會。
- 李淑寶律師 女，45歲，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2月5日加入本會。
- 李淵聯律師 男，67歲，師範大學國文系畢，司法官訓練所第9期畢，曾任嘉義、桃園地方法院推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2月6日加入本會。

【八月份新書通告】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96.07.16	高雄律師會訊 第12卷第5期	96.05.25
96.07.17	總統府公報 NO. 6752	96.07.11
96.07.18	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第三卷第四期	95.12
96.07.18	司法周刊 NO.1346	96.07.12
96.07.18	台北律師雜誌 第328期	96.01
96.07.19	司法院公報 第49卷第7期	96.07
96.07.19	總統府公報 NO.6753	96.07.18
96.07.19	95年年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
96.07.20	月旦法學雜誌 NO.147	96.08
96.07.20	月旦法學教室 NO.58	96.08
96.07.20	全國律師雜誌 5月號	96.05
96.07.23	社區健康報 第16期	96.07.10
96.07.23	司法周刊 NO.1347	96.07.19
96.07.26	公平交易季刊 第15卷第3期	96.07
96.07.27	總統府公報 NO.6754	96.07.25
96.07.27	總統府公報 NO.6754 附件中華民國9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96.07.25
96.07.28	檢察新論 第2期	96.07
96.08.01	司法周刊 NO.1348	96.07.26
96.08.02	中律會訊雜誌 第9卷第5、6期	96.03
96.08.02	總統府公報 NO.6755	96.08.01
96.08.06	台灣本土法學 第97期	96.08
96.08.08	司法周刊 NO.1349	96.08.02
96.08.08	國家地理雜誌 8月號	96.08
96.08.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5 年)	95.1~12
96.08.13	總統府公報 NO.6756	96.08.08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6 年度 8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台南台糖長榮酒店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吳健安、
溫三郎、黃榮坤、許世彰、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徐建光、陳清白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44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月欣逢全國律師聯合會於台南舉行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故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改至今日召開。

（二）最近本會大型活動，諸如 8 月 26 日第 1 屆律師盃高爾夫球賽、9 月 2 日羽球賽、99 律師節等，已陸續展開，辛苦大家，也謝謝大家。期待藉各項活動激起會員更多熱情及活力。

（三）8 月 24 日所舉辦之第 1 次實務案例研討會，報名踴躍，出現爆滿，超過原訂 40 名以上之會員參加。希望日後多舉辦類似活動，提昇會員執業水準。

二、監事會報告：

（一）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二）關於帳冊之科目、作帳方式等擬再研討，使帳冊能一目瞭然、更清楚。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秘書長代為報告）

1、10 月 13 日上午邀請林秀雄教授繼續講授「親屬法修正」之學術研討會。

2、11 月 10 日上午邀請林秀雄教授講授「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620 號」之學術研討會。

（二）實務研究委員會（黃榮坤理事報告）

1、8 月 24 日晚上 7 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就「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請求」舉辦第 1 次實務案例研討會，由

王正宏律師報告，並邀請成大法律系林易典助理教授與談評析，計有 40 餘名會員參加。

2、近期擬就「刑事案件之上訴第三審」邀請薛西全律師報告，另邀請黃建榮法官講授有關「刑事證據能力之實務問題」，確切日期待敲定後公告。

(三) 兩岸交流委員會 (林瑞成顧問報告)

1、本會訂於 9 月 21 至 26 日至廈門律師公會拜會，並舉辦國外旅遊。計有會員及眷屬 20 人參加。

2、大陸地區大連律師公會有意參訪本會，目前正密切連絡接洽中。

(四)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世廷理事報告)

1、8 月 26 日在台南縣新化高爾夫球場舉辦第 1 屆全國律師盃邀請賽，有律師及來賓 80 多人報名，賽後在原地餐敘及頒獎。

2、原訂 8 月 18 日之羽球賽，因颱風改至 9 月 2 日舉行。

3、預訂 96 年 10 月 18-20 日舉辦金門 3 日遊。

(五) 會刊編輯委員會 (莊美玉理事報告)

為慶祝律師節，本刊將於 9 月份增加特刊。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台南縣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1 萬元業已核撥本會。

2、本月支出正常。【7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七)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參與本 (96) 年度司法官評鑑之會員計有 140 餘人；將於 8 月 28 日開票統計，並於律師節前發表評鑑結果。

(八)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 7 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光龍、王雅慧、劉文崇、蕭隆泉(以上 4 名均繳清)、簡維弘(繳至 95 年 12 月)，截至 7 月底會員總數 814 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96 年 7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楊汝滿、陳靜娟、陳大俊、陳峰富、李金樺、楊敏玲、陳羽筠、楊林徵、林佳音、黃忠、李育仁、楊國華、涂國慶、劉振璋、張碧華、洪健樺、蔡慧玲等 17 名，請追認。(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96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審核。(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6 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詳如附件三【略】。(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延至 9 月份討論。

四、案由：本會訂於 96 年 9 月 2 日上午舉辦「96 年度羽球聯誼賽」場地費、紀念品及獎品，擬請另撥專款新台幣 3 萬元核用，請討論。(提案人：羽球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台南地院為規劃設置當事人休息室，需使用現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空間，

本會於地院提供之法律服務，是否有調整時間地點之必要，請討論。(提案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決議：原於每日上午在台南地院提供之平民法律服務，自本(96)年 9 月 15 日起調整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繼續提供服務。

六、案由：本會國內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擬訂 96 年 10 月 18-20 日舉辦金門 3 日遊，行程及團費詳附件五【略】。(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會員涂啟夫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後之意見如附件【略】，是否推薦，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予以推薦。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向台南地院爭取於本公會第 2 休息室設置法庭開庭次序顯示螢幕，俾利會員就近利用，等候開庭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壘球隊戰績發燙 勇奪慢壘協會第一季冠軍

本會壘球隊在領隊黃厚誠律師及隊長張清富律師帶領之下，戰績持續發燙，日前勇奪社團法人台南市慢速壘球協會週末聯盟 96 年度第一季冠軍，該季有台灣凸版公司、慢速壘球協會、文開教師聯隊、台南地檢署、南山人壽、國華人壽、消防局、市政府等 9 隊，共百餘人與賽，每隊賽程共 16 場，本隊成績 12 勝 3 負 1 和，張律師及黃律師並榮登打擊排行第 12 名及 16 名，可喜可賀。盼本會同好者，踴躍加入。

8/4 奮瑞古道一日行 午後陣雨 另類體驗

懸宕多時之本會登山社社長，終有具俠女風範之陳琪苗道長挺力相助，出馬接任。陳社長上任後之首次處女航，即安排 8 月 4 日奮瑞古道一日行。參加人員有陳琪苗道長及其胞妹全家、楊淑惠道長及其胞妹全家、徐健光道長全家、黃正彥道長夫婦、蔡信泰、楊丕銘及莊美玉等多位道長。全隊在金輔政道長之響導下，於 9 時 40 分在奮起湖分領飯盒後，即開啟 6.5 公里之奮瑞古道之行。此步道是昔日瑞里先民越嶺拓墾奮起湖地區的遷徙通道，亦是早年鄒族的通商之路。

沿線的林目包括了天然闊葉與人工葉林，在探訪木碳窯、行經棕櫚林木、孟宗竹林，觀賞猴歡喜等林木之際，耳畔亦傳來陣陣鳥鳴聲，及穿插其間的童言童語，實是一趟老少咸宜的親子之遊。近午之時，大夥在層峰疊巒，雲氣輕飄之山景中，覓得山間一工寮，享用奮起湖的火車頭便當，當下真有人間仙境，夫復何求之感。解決了「呷飯皇帝大」的民生問題後，一行人再次地奮起前進。孰料，啟程不久，斗大的雨滴即大珠小珠落玉盤般地下了起雷陣雨，此時大夥兒尚有近一半的路程尚未完成。有多位夥伴未隨身攜帶雨具，只得加快腳程往山下移動。一場及時雨，多少壞了登山樂趣，但在雨中的竹林中穿梭，頗有千山吾

獨行之另類體驗。在一番勉力前進之下，終於抵達瑞太遊客中心，大夥稍事整理身上泥濘之砂土後，即踏上返家之歸途，回到台南市區發現，雨亦開始下了起來，有人開玩笑地說是大夥將雨帶下山來，不論如何終究結束了這場有雨相伴的登山之行。

天公作美 8/26 第一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圓滿落幕 不辱使命 本會順利留下團體冠軍盃

今年 8 月份台南地區受到颱風影響，大雨一直下不停，使得身為第一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邀請賽主辦單位的本會憂心忡忡，擔心比賽會被迫延期甚至取消。於賽期（8 月 26 日）將至之際，眾籌備委員無不使出看家本領，有的到廟裡焚香祝禱，有的到教堂誠心祈禱，希望雨趕快停，據說吳理事長差點使出當年孔明借東風計策（純屬虛構），或許是大家的誠意感動上天，也許是全國各公會的道長果真法力高強，說也奇怪，就在賽前 2 日，雨勢終於緩和下來，大家也鬆了一口氣。

本會身為主辦單位除了倍感榮幸外，壓力也不小，深怕怠慢了遠道而來的大律師們。籌備會自數月前成立後即積極著手規劃，多次召開會議討論，深恐有所遺漏。本會精擅高爾夫球之同道幾乎被籌備會一一網羅，熱心參與賽前的籌備及現場工作，展現本會的向心力。

由於是首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大賽，比賽獎盃想當然爾為各路英雄好漢必爭之器。為此桃園、新竹及花蓮等律師公會特地提前一天到達台南，先到其他球場來場熱身賽，奪牌之決心可見一斑！至於台北、台中、南投及高雄公會等參賽律師則於當天直達球場，本會當天亦貼心地提供交通車接駁。

比賽當日天公作美，雷雨及酷陽均告休假，是一適合下場打 18 洞的天氣。9 時許各公會參賽律師先後抵達，為避免現場秩序混亂且基於不同公會律師情誼交流考量，比賽採事前編組。惟有少數幾位律師因故未到或晚到，致無法按預定編組出發，遂變動部分編組，過程中稍有小混亂，不過在負責編組的莊美貴律師發揮臨危不亂、處變不驚的

指揮，及所有工作人員大力協助之下，終於在預定時間內完成編組，隨後全體人員在發球台舉行開球儀式，在全聯會理事長謝文田律師暨吳理事長漂亮揮桿後，比賽在 10 時許隆重開始！

由於此次籌備會特地請本會攝影社協助，於各組出發前為球員拍照留念，為此參賽律師莫不感到身價非凡，宛如職業選手一般受到高規格待遇。比賽進行中，驚呼聲此起彼落，不外是有人差點一桿進洞，或是開球距離超遠。其中雖亦夾雜天氣太悶的抱怨聲，或是遠距獎旗子一插後，馬上眼睜睜地被後一組超越的惋惜聲。不過仍以歡笑聲居多，因為不管成績好壞，眾律師們醉翁之意不在酒，能夠拋開煩人工作，與各路同道置身美麗的球場，已是人生一大樂事，勝敗倒在其次，如果有人口中酸葡萄，一直吐，希望同組敵軍落敗，可別以為他真的在意，其實那只是增添揮桿樂趣、活絡氣氛罷了，當對手的擊出好球或推進漂亮的掌聲，還是會誠摯地稱讚對方的，因此比賽中不時傳來響亮的掌聲與笑聲，絲毫聞不到火藥味。比賽順利進行到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各組球員陸續完賽回到會館沐浴並直接到 2 樓餐廳稍事休息後用餐，大會亦開始統計成績。

晚餐開始後不久，各公會即開始以團體為單位逐桌敬酒，氣氛熱鬧非凡。嗣後李合法律師介紹晚會主持人楊偉聖律師出場，主持人首先請本會吳理事長致詞表達歡迎之意，並感謝全聯會的贊助。接著全聯會謝理事長也上台肯定此次大會的用心，並以當場經全聯會監事同意，追加贊助本屆比賽的所有獎金的實際行動表示支持，全場為此報以熱烈掌聲。此次比賽得以順利進行並圓滿結束，協辦單位台南縣高爾夫俱樂部全力配合功勞不小，台南虎山球場的理事長亦親臨會場致詞，並提供一個非常「大」的獎品共襄盛舉，該獎品包裝後約有 1 台小冰箱大小，得獎者是桃園公會魏雯祺律師以淨桿第 8 名獲得。本會林聯輝律師亦提供一特別獎為大會助興。

主持人陸續頒發一桿、二桿、三桿近洞獎及遠距獎等獎項，本會莊美貴律師表現優異，數度出場領獎，令眾英雄汗顏。隨後進入頒獎典禮的高潮即個人項目前 3 名，淨桿冠軍、季軍得主分別由高雄公會陳彥勝、蔡鴻杰律師獲得，亞軍得主為南投公會李宗炎律師。總桿冠軍、亞軍及季軍則分別由代表本會出戰的張志明、李合法及莊美貴律師獲得。最後頒發的團體獎項，由各公會取前 4 名計算總桿，高雄公會以 362 桿獲得團體季軍，亞軍則由採菁英策略的

南投公會（參賽 6 位）以 360 桿獲得，至於團體冠軍則由身為地主隊的本會以 338 桿順利留下。

頒獎典禮後，為此次比賽勞心勞力的李合法律師貼心地逐一介紹大會幕後功臣並慰勞其辛苦，包括現任台南球場理事林華生律師，高爾夫球隊長蘇新竹律師，攝影社蔡進欽及林瑞成律師及本會祕書長宋金比律師暨祕書處美麗的行政助理們，籌備會主任許世玳、莊美貴、黃紹文、江信賢、蘇文奕及曾志青律師等，以及到場參與此次盛會的眾家英雄（雌），感謝大家不辭辛勞、遠道而來熱情相挺，希望本會的盡心盡力能讓各位滿意。至此，大會總算圓滿落幕，窗外夜幕低垂，大家在拖著疲憊的身體互道再見之際，相約下次某某球場見，並彼此許下承諾，一定會讓對手刮目相看…